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391號

原告 黃博程

被告 金菱科技電器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宥鑫

被告 陳佖蒙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21日下午2時40分在本庭第1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